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機場的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引言

附件A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訂立《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載於附件A)，以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該公告”)第1條、第3條、附表1及附表2。作出有關的修訂是爲了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以分隔輕型貨車上落貨的活動，以及防止輕型貨車和的士在機場範圍進行的非法運輸活動。修訂公告由機管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4(1)條訂立。

背景

2. 有輕型貨車及個別其他類型的車輛在機場範圍(例如機場客運大樓附近的停車場)進行兜客及非法載客取酬等非法運輸活動。有的士也在機場進行類似的非法運輸活動(例如兜客)。這些活動不但違法，更引起不同運輸行業之間以及司機和乘客之間的衝突。

3. 除了警方加強執法外，政府相關的局／部門及機管局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着手研究在機場推出新的行政措施，以加強打擊這些非法運輸活動，並回應的士業提出在機場實施上落客貨分流的要求。我們在考慮的士及輕型貨車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兩個業界在機場的運作情況後，已訂定實施交通管理計劃，在機場指定輕型貨車的通道、上貨及落貨區。

4. 計劃包括在機場現有政府停車場及一號停車場劃設輕型貨車的通道、上貨及落貨區，並實行適當的禁止及限制停車措施。各區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動工，預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啓用。管理計劃其中一項措施，是在輕型貨車的通道、上貨及落貨區啓用後，禁止的士及輕型貨車使用機場的一、二及四號(多層停車場)停車場。

5. 有關的禁止及限制停車措施會禁止輕型貨車及的士使用客運大樓附近的停車場，從而縮窄它們在機場從事非法活動的範圍，這將有助警方集中資源於機場監察及進行重點的巡查行動。這計劃不會影響輕型貨車司機在機場從事合法的載貨生意，因為他們能使用新劃設的輕型貨車上貨及落貨區。

修訂公告

附件A

6. 修訂公告(載於附件A)修訂該公告，以指定有關的禁區及限制區。此外，因應設計和技術上的限制，全長度超過七米的汽車不得使用連接暢順路與輕型貨車通道區的通路，因此修訂公告加入“全長度”的定義。

7. 下文載列根據修訂公告指定的機場禁區及限制區。兩幅編號為TSP/000/C/1151/A及TSP/000/C/1152/A的圖則載列於附件B。

附件B

禁區 (載於附件B編號為TSP/000/C/1151/A的圖則)

- (a) 禁止所有貨車及的士(領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汽車除外)在下述範圍內任何道路行駛：
 - 一號停車場及政府停車場範圍；
 - 二號停車場；
 - 四號停車場(多層停車場)；
- (b) 除輕型貨車外，禁止所有汽車(領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汽車除外)在新設的輕型貨車通道、上貨及落貨區內任何道路行駛；

- (c) 禁止任何全長度超過七米的汽車在連接暢順路與新設的輕型貨車通道區的通路行駛；以及

限制區(載於附件B編號為TSP/000/C/1152/A的圖則)

- (d) 除輕型貨車可以在相關的上貨和落貨區上貨和落貨外，禁止任何汽車的司機(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除外)在新設的輕型貨車通道、上貨及落貨區內任何道路上落客貨。

8. 目前，機場內指定道路的禁區及限制區，都是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4(1)條訂立的。根據這條規例，機管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可藉刊登憲報公告，把任何範圍指定為禁區或限制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執行事宜

10. 禁區及限制區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以配合機場的輕型貨車通道、上貨及落貨區啓用。

建議的影響

11. 輕型貨車通道、上貨及落貨區的建造工程和日後的管理，均由機管局出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及人手，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計劃對生產力及環

境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又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前者贊成建議，後者則沒有異議。

13.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多次會議上，諮詢的士和輕型貨車業對計劃詳情的意見。我們訂定計劃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有個別的士業界人士促請政府儘快實行計劃。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並會安排宣傳活動，包括在機場派發單張及為輕型貨車和的士業舉行簡介會。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巫菀菁女士聯絡(電話：2189 210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第 1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U)第 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全長度”(overall length)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指定限制區

(1) 第 3 條現予修訂, 廢除“現指定附表 2 第 1 欄”而代以 —

“(1)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欄”。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2) 現指定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內指明的每一區域為限制區。在限制區內, 絕對禁止在第 2 欄內與該區域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任何汽車的司機作出在第 3 欄內與該汽車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作為, 但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除外。”。

4. 禁區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一

- “5.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輕型貨車上貨區及輕型貨車落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黃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汽車，輕型貨車除外。
6. 將暢順路和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全長度超過 7 米的汽車。
7. (a) 暢順路以東的一號停車場及政府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藍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貨車及的士。”。
- (b) 機場南交匯處西北方向的二號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綠色顯示的區域。

- (c) 在連接暢達路的北段與南段的通路以西的四號停車場(多層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粉紅色顯示的區域。

5. 限制區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緊接標題“限制區”之後加入 —
“第 1 部”。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4 項第 1 欄中，加入 —
“(d)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2A 的圖則中以黃色顯示的區域。”。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7 項之後加入 —
“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1.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落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2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a) 輕型貨車。 (b) 其他汽車。	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2.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上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2A 的圖則中以綠色顯示的區域。
- (a) 輕型貨車。 自車上卸下貨物。
- (b) 其他汽車。 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機場管理局主席

2007 年 5 月 10 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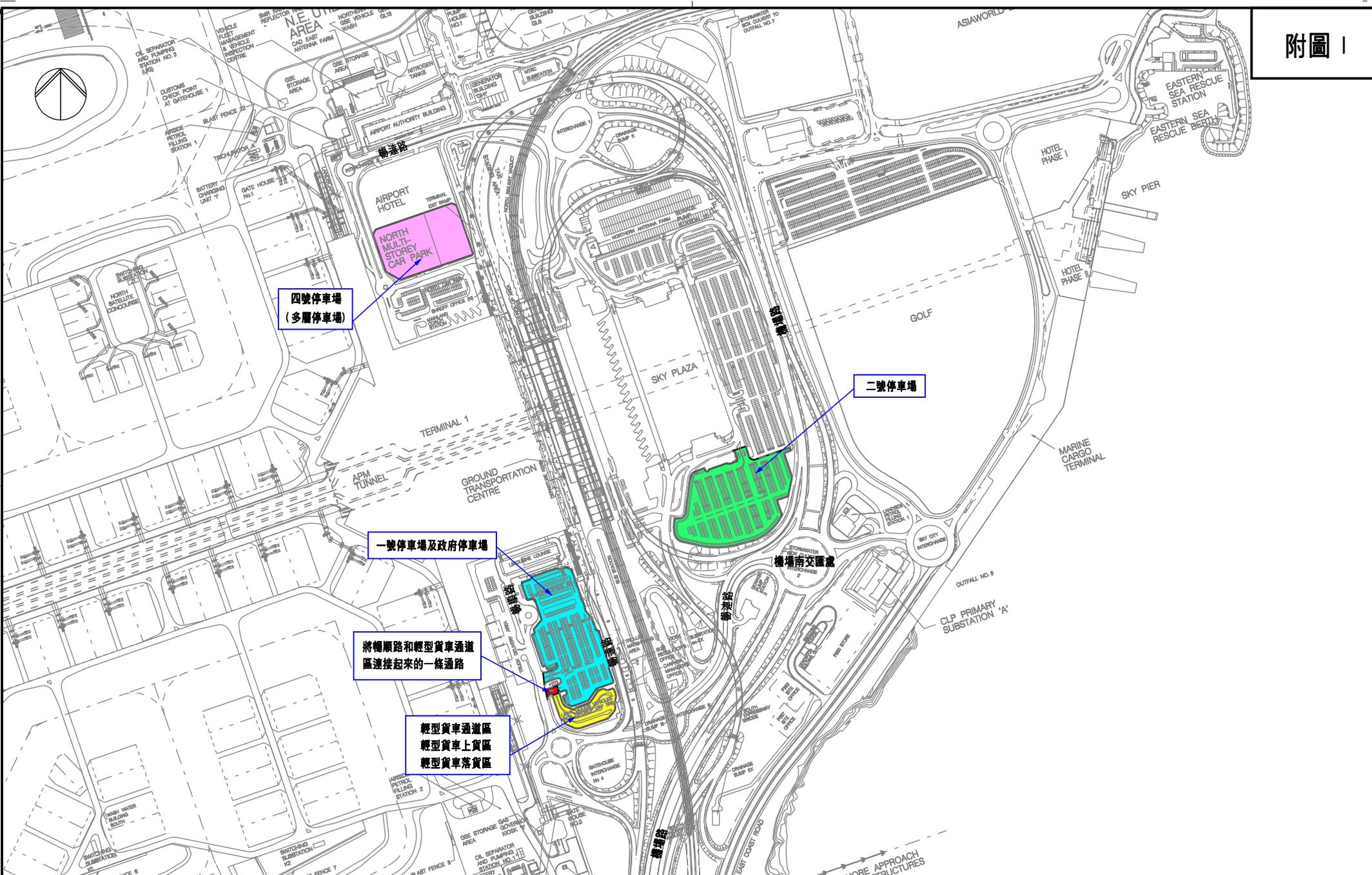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主體公告”)附表 1 列明禁止汽車行駛的禁區。主體公告附表 2 則列明若干限制區，禁止汽車的司機在限制區內讓乘客登上或離開汽車，或將貨物裝載上汽車或自車上卸下貨物(“禁止的作為”)。本公告對主體公告作出修訂，以便利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為輕型貨車而新設的上貨區及落貨區。

2. 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3 個新的區域分別被指定為以下汽車的禁區：除輕型貨車以外的所有汽車、所有全長度超過 7 米的汽車，以及所有貨車及的士。由於在一個新禁區中所指明的汽車涉及對全長度的提述，因此加入了“全長度”的定義(第 2 及 4 條)。

3. 本公告將附表 2 分為 2 個部分。該附表第 1 部加入新限制區(輕型貨車通道區)。在限制區內，絕對禁止所有汽車的司機作出任何禁止的作為。該附表第 2 部則加入了兩個新限制區(輕型貨車上貨區及輕型貨車落貨區)。在該兩個限制區內，均絕對禁止除輕型貨車以外的所有汽車的司機作出任何禁止的作為。輕型貨車的司機則僅被禁止在上貨區內自車上卸下貨物及在落貨區內將貨物裝載上汽車(第 3(1)及(2)及 5(1)、(2)及(3)條)。

展示禁區和限制區的圖則

- TSP/000/C/1151/A號圖則(附圖I)
- TSP/000/C/1152/A號圖則(附圖II)



四號停車場
(多層停車場)

二號停車場

一號停車場及政府停車場

將暢順路和輕型貨車通道
區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

輕型貨車通道區
輕型貨車上貨區
輕型貨車落貨區

Rev.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	16-APR-07	FIRST ISSUE	B. AU YEUNG

Airport Authority
 HKIA Tower, 1 Sky Plaza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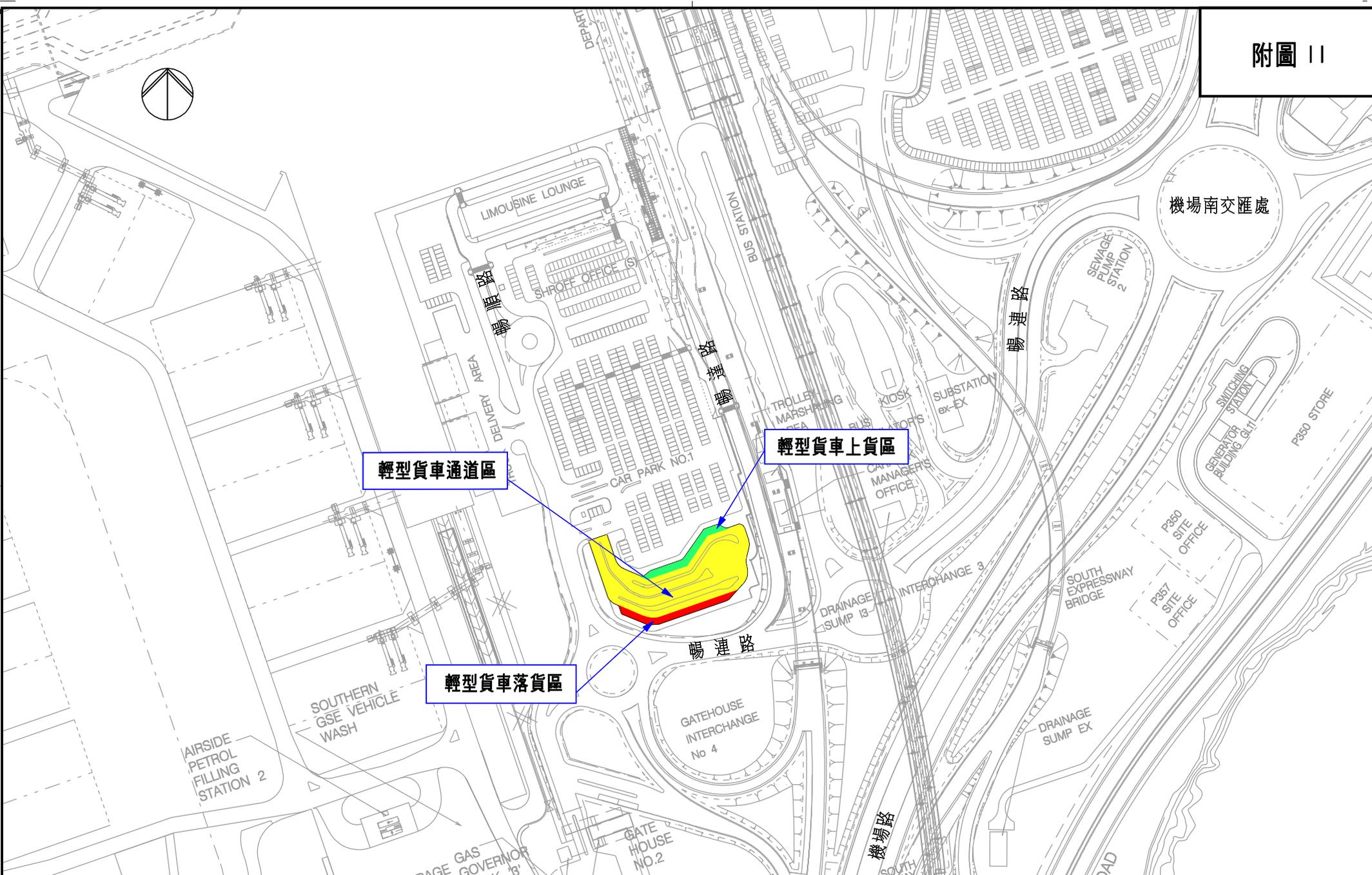
Tel : (852) 2188 7111
 Fax : (852) 2824 0717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itle
機場禁區

Signatures for Approval
 Design Supervisor : L. KWONG
 Checkers : B. AU YEUNG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S. LAM

Dat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Drawing No.	TSP/ 000 / C / 1151
Scale	1 : 5000 (A3)
Rev.	A



Rev.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	16-AJPR-07	FIRST ISSUE	B. AU YEUNG

Airport Authority
 HKIA Tower, 1 Sky Plaza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el : (852) 2188 7111
 Fax : (852) 2824 0717

Title
機場限制區

Signatures for Approval
 Design Supervisor :
 L. KWONG
 Checkers :
 B. AU YEUNG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S. LAM

Dat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Drawing No.
TSP / 000 / C / 1152
 Scale 1 : 2000 (A3) Rev. A